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吴华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华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 2010 年，主要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至 2023 年，先后在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担任公司审计部长、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等职，2024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晴川学院，任审计专业副教授。2022 年 2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工作。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吴华亮	16	16	0	0	否	5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按照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

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保障激励计划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助力公司吸引、留存核心优秀人才，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选等事项，从严开展任职资格、背景履历及工作经验的审慎核查，确保相关人选具备岗位胜任能力；同时对候选人专业背景、公司治理理念等进行全面考察及研判，为公司相关人事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履职过程中，积极关注公司治理多元化建设，助力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架构、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

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 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控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东瓦力科技有限公司、吕杰中先生合资设立了“信测标准（苏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占比60%；广东瓦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比20%；吕杰中先生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比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出资方吕杰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是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陈柯亘先生、吕杰中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物链上质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链上质信”或“子公司”），万物链上质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51%；陈柯亘先生认缴出资245万元，占比24.50%；吕杰中先生认缴出资245万元，占比24.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出资方吕杰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是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

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由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相关债权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转让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环境”）2%的股权，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持有信测环境 49%股权，不再控股信测环境，信测环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信测环境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了借款，信测环境出表后公司尚未收回的上述借款，该笔借款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相关债权被动构成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由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在董事会审议前，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本次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对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4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7,467 股。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4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7,948 股。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 33%、33%、34%，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 2025 年任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华亮

2026年3月30日